



第二次全國農業會議11大項措施將分期辦理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，該會非常珍惜第二次全國農業會議的 279項結論建議，並已將各項結論，依其性質，分爲立即辦理90項、協調辦理100項、研究辦理82項及研究參考7項。需立即辦理者，馬上辦理；需與其他部會協商者，儘速協商；需要研修法規者，訂定進度着手研修。

該會並表示，在大會期間、會前或預備會議中所反映之建議，未能在大會中充分討論者，亦將逐一研討參採，作成具體處理意見，俾對基層民意，一一明確交代。

農委會說，該會已將各分組所建議的主要措施，綜合爲以下11大項：

(一)事權集中的農政體系：

即將成立的農業部，增加設置農業資源司、農產加工司、獸醫司、技術處、國際合作處、動植物檢疫局、漁業署、農產運銷局等單位。

目前隸屬其他部會有關農業的工作如農漁民團體、動植物檢疫等建議劃歸農業部掌理。

地方農政機關的組織體系及職掌，配合農業部的成立，一併檢討調整，並酌予增加員額，以提升其執行農業政策的能力。

(二)强有力的農民組織：

制定農業推廣法，調整推廣體系。

強化各農民團體功能，輔導農漁會、合作社場成立全國性農民組織，輔導成立全國性農民團體聯合組織。

爲充裕農民團體的財源，規定農業金融機關增加純益的提撥比率。

增加民意代表機關內農漁民代表名額。

(三)自主性的產銷調節：

加速輔導主要農產品的產銷組織，利用市場資訊，發揮各產業自

行調節產銷的功能。鼓勵各產銷團體建立自有品牌商標。

加強輔導農民團體拓展直接運銷的業務，儘速修改農產品市場交易法。

(四)穩定的農業收益：

增加稻米收購量，同時繼續推動稻田轉作計畫。

建立重要農產品產銷預警制度，及農產品供需失衡時的緊急處理模式。並研訂價格安定法，制定價格支持制度。

提高農業災害救濟標準，降低農漁業天然災害緊急紓困貸款的利率和條件，研究實施農作物保險制度。

(五)適度的貿易保護：

研究制定適切的法律規章，對農業予以適度保護。必要時視產品特性徵收季節性關稅、差異金或進口捐。

建立農業駐外人員制度，加強對簽證、進口、生產及消費資訊的蒐集和利用，建立農產品進口預警制度，減少進口的傷害。對高價低報或非法進口之農產品，加以查證與防患。

應即成立專案小組研擬具體可

行辦法，以救濟因進口過量而確實對國內農業、農民形成的損害。

(六)合理的資材價格：

農田水利會一般會費應再予減免到農民僅負擔30%，其餘由政府補助。重大的農田水利工程的興修，全部由政府補助辦理。國內無生產或生產不足的農漁用資材及原料或零配件的進口，免徵營業稅。

寬籌貸款資金與放寬農貸條件，並建議由基層農漁會信用部提撥農漁貸款基金，共同籌設「農漁會信用部資金中心」。

訂定農業生產資材產銷改進輔導辦法，及修訂「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」，建議農業用電以7折計收。

(七)永續利用的農業資源：

農地仍應以農用爲原則，但得配合經濟社會的整體發展需要，有計畫地轉變爲其他適當用途，惟零星轉用仍應嚴予限制。對限制做農業使用的農地，應擴大農地利用綜合規劃，同時減免稅賦。土地增值稅應部分用於農業建設。

爲防杜農地投機，農地仍應維持農有，不宜開放自由買賣。但應立法建立農地買賣許可制度，以適

應社會變遷及經濟發展需要。

訂定「農地利用法」，規範扶植自耕農、新的租賃、委託制度等。

訂定水土保持法及有關自然保育法規，加強野生動植物及自然文化資產的保護。

建議廢止「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」，修訂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」，並修正「農業發展條例」，以規範農地農有農用之問題。

(六)低污染的生產環境：

輔導農業區的高污染工廠遷離，以徹底根除污染源。加強調查農業用水及土壤的污染監測及沿近海污染的整治。

儘速訂定「公害糾紛處理法」，並籌設公害防治及賠償處理基金。

設置廢水處理技術服務團，並辦理長期低利貸款，供業者設置廢水處理設備。

(七)穩健成長的漁業：

健全養殖漁業登記制度，規劃審定養殖漁業區。

規劃籌設區域性「栽培漁業中心」，建立栽培漁業管理運作體系，使沿岸及近海漁業由傳統的獵捕型漁業改變為資源管理型漁業。

增設遠洋漁港，設置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，籌設強有力的財團法人「對外漁業合作專責機構」。

成立救難專責單位，並修訂漁民平安保險法，提高海難事故理賠及政府的補助。

(八)衛生安全的農產食品：

加強農藥、動物用藥及飼料添

加物的管理及使用方法的宣導，修訂有關法規。

建立漁畜產品品牌制度，並由衛生主管機關加強抽驗上市農產品，並追蹤不安全、不衛生的貨源。

(九)安祥康樂的農村：

整體規劃農村社區建設，並將農宅興建納入國民住宅計畫辦理。

儘早在偏遠鄉鎮增設羣體醫療執業中心，及輔導農會興辦農民診所，寬籌財源補助農會無法負擔的保費及提高漁民健康保險的補助。

透過農業推廣基層組織，利用社區活動中心舉辦各種文康活動，宣導農村傳統美德。

發展鄉村手工業、農產品加工業及鄉土旅遊業，增加農民就業機會。



現階段自然文化景觀及野生動植物保育綱領

針對本省自然文化景觀及野生動植物的保育，行政院農委會和省府農林廳已分別訂定綱領及工作計畫，其中各項工作極需各位農、漁友共同協助配合，以使本省珍貴的自然資源得以永續利用。

這項綱領是針對目前國內保育工作所訂出的實施方針，第一部分為基本政策，工作重點是(1)調查建立自然文化景觀及野生動植物資料系統。(2)保護本土特有珍稀野生動植物及獨特地形景觀。(3)加強海岸及海洋資源保育，以及淡水漁類資源保育利用。(4)加強自然保育人才的培育與訓練。(5)積極宣導及推廣自然保育教育及知識。(6)研擬或修訂及統一有關自然保育之法令。(7)加強國際聯繫，參加國際保育組織，促進國際合作。

第二部分為配合措施，工作重點是(1)加強保育林業及山坡地資源，防止超限使用。

(2)積極推動調查研究有關農業污染公害的防治途徑，以改善農業生產環境。(3)長期全面推行綠化工作。

農委會自成立以來，在有關單位的盡力配合下，已有效推動自然文化景觀及野生動植物保育有關業務。同時，為使省(市)、縣(市)政府農政單位能順利推動並落實這項工作，並且利於各級政府廣籌經費支應，特研訂「現階段自然文化景觀及野生動植物保育綱領」，並報奉行政院於77年9月22日准予備查，成為今後工作推動的依據。

此外，省政府農林廳為配合此綱領的實施，業已完成「加強自然生態保育工作5年計畫」，以健全本省有限資源的經營管理制度，維護生態系的穩定平衡與合理利用，提升全體國民生活環境品質，並留給後代子孫一塊乾淨祥和的樂土。